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7月

目 录

声 明	4
特别提示.....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五、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东莞晨星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4
一、东莞晨星基本情况.....	14
二、东莞晨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26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2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29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29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1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2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2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32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含），其中东莞晨星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6.67%，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3.33%。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东莞晨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东莞晨星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除东莞晨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

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东莞晨星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金属CNC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消费电子产品金属CNC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10,000万元。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况发生变化。

8、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劲胜精密	指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劲辉国际	指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东莞晨星	指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劲胜精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最终发行价格	指在发行底价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	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的乘积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NC	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事先设定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JANUS (Dongguan) Precision Components Co.,Ltd.

A 股股票简称：劲胜精密

A 股股票代码：300083

设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1 日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法定代表人：王九全

注册资本：20,130.47 万元

电 话：0769-82288265

传 真：0769-850759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januscn.com>

电子信箱：ir@januscn.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343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190074803520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巨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持续增长，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保障。公司充分利用消费电子领域优质客户资源，依靠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新型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受益于智能终端金属化、轻薄化发展，市场需求较大。

智能终端市场快速增长，大屏幕、轻薄化为发展趋势，对结构件散热性能、结构强度提出更高要求，结构件需要升级材料、技术和工艺。而金属材料具备散热性好、比强度高、质感触感佳等特点，未来应用愈发广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900 万套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规模也将得以提升。公司可进一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东莞晨星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

除东莞晨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东莞晨星为公司间接股东，截止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3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6.848%股权，且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资拥有。除东莞晨星外，公司本次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东莞晨星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6.67%，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3.3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东莞晨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除东莞晨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东莞晨星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东莞晨星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6.67%，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3.33%。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东莞晨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东莞晨星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253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60,253	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莞晨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东莞晨星为公司间接股东，截止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3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6.848%股权，且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资拥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持有公司56.16%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通过持有劲辉国际50%的股权控制公司56.16%的股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劲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45.90%，仍处于控股地位。王九全先生控制公司股份不低于45.9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劲辉国际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劲辉国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九全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7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 (一)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二节 东莞晨星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东莞晨星。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东莞晨星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东莞晨星基本情况

（一）东莞晨星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长青南路285号明珠广场F座四楼109-2铺

法定代表人：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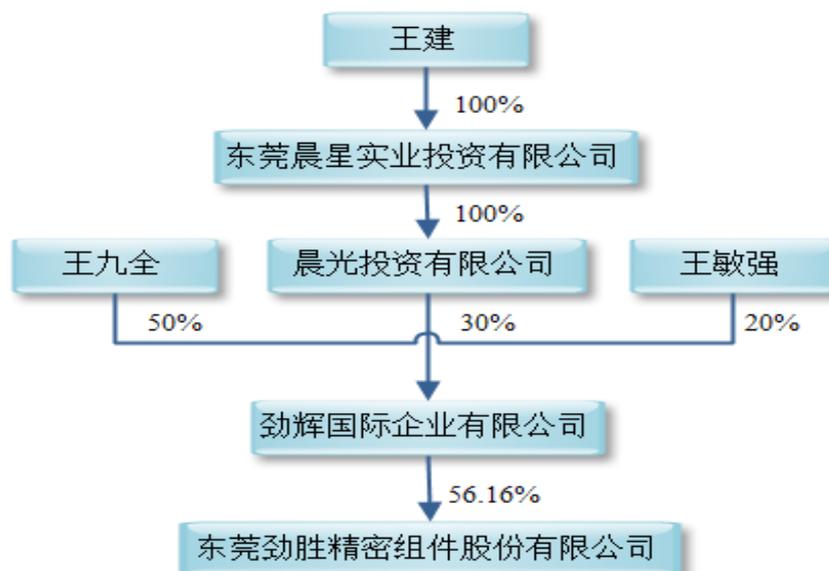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二）公司与东莞晨星之间的股权关系

东莞晨星为公司间接股东，截止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3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6.848%股权。



（三）东莞晨星主营业务情况

东莞晨星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

（四）东莞晨星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1、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7,177.62	354,979.03
非流动资产	279,864,603.98	270,925,585.05
资产总额	280,211,781.60	271,280,564.08
流动负债	351,145.13	340,345.1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351,145.13	340,345.13
所有者权益	279,860,636.47	270,940,218.95

注：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920,417.52	20,473,907.25
利润总额	8,920,417.52	20,473,907.25
净利润	8,920,417.52	20,473,907.25

注：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东莞晨星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东莞晨星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东莞晨星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莞晨星本身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东莞晨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东莞晨星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东莞晨星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东莞晨星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公司与东莞晨星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东莞晨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东莞晨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7月16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数量：东莞晨星同意以现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公司对东莞晨星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东莞晨星不参与竞价且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东莞晨星本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

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253	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60,253	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50,253 万元。项目将形成年产 900 万套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购置	40,373	80.34%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380	4.74%
3	铺底流动资金	7,500	14.92%
	总投资	50,253	1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单位为本公司。

2、项目背景及发展前景

(1) 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需求旺盛

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穿戴式设备将迎来突破性发展。

根据 IDC 的预测数据，全球智能手机 2017 年出货量将达到 16.86 亿台，较 2013 年度增长 67.87%；根据 Gartner 的预测数据，全球平板电脑 2016 年出货量将达到 3.49 亿台，较 2013 年增长 64.74%，全面超过 PC 出货量。

根据 IMS Research 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3000 万台将增长到 2018 年的 4.85 亿台，2012-2018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59%。

(2) 智能终端智能、大屏、轻薄的发展趋势对结构件材质提出新的要求

智能终端智能化程度日益提升，功能不断丰富，运行速度不断加快，硬件配置相应提高；同时，随着 3G 移动通讯网络的完善及 4G 网络的全面铺设，数据传输的带宽呈倍数式提升，视频、影像等媒体在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的应用大幅提升，也推动智能终端产品屏幕尺寸不断变大，硬件配置日益提升，对结构件散热性能、结构强度提出更高要求。而金属材料由于具有散热性好、比强度高、质感触感佳等特点，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3) 金属材料及金属 CNC 加工工艺在消费电子领域应用日益广泛

金属 CNC 加工工艺加工精度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良率和量产稳定性好，易于进行后工序表面处理，产品可一体化加工成型，是消费电子产品金属精密结构件目前主流的加工工艺。

本次拟购买技术先进、价值较大的冲压/锻压设备、CNC 设备、抛光拉丝等表面处理设备、设施，用于生产制造消费电子产品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

3、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新增产能（万套/年）	900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万元）	59,623.20
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万元）	7,998.23
内部收益率（%）	25.46
投资净现值（万元）	26,491.48
投资回收期（年）	3.37

4、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本项目所涉立项及环评等事项尚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营运资本支撑

近年来，伴随着消费电子行业蓬勃发展，凭借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卓越的产品品质，以及垂直一体化整合战略的积极推进，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产品线由单一的塑胶精密结构件发展为塑胶、玻璃、金属、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的一体化、模组化产品，2011-201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6.31%。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不断提升。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27	1.27	1.75	2.46
速动比率	0.79	0.85	1.15	1.75
资产负债率	50.62%	47.73%	36.70%	24.49%

因此，为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整合能力的竞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也主要体现在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产品技术日新月异，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最新趋势，保持技术创新的行业领先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购买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员，推动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同时，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产品线不断拓展相适应，公司必须重视人力资源建设，进一步加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力度，以现有团队为主体，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打造成富有创新开拓精神的创新团队。利用充裕的流动资金，公司可以迅速吸收高素质人才，加大核心员工储备，大幅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更趋合理，财务结构更为安全稳健，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及产能将明显提高，公司也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市场地位。

因此，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的竞争力将获得显著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随着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公司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将显著增加，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消费电子领域精密结构件一体化、模组化供应商。公司具备塑胶、玻璃、金属、粉末冶金等各类精密结构件，以及天线一体化精密结构件研发、设计、生产及服务能力，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模组化精密结构件技术解决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金属CNC精密结构件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拓展高性能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对股本和股本结构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持有公司 56.16%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通过持有劲辉国际 50% 的股权控制公司 56.16% 的股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劲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45.90%，仍处于控股地位。王九全先生控制公司股份不低于 45.9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东莞晨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本次非

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将给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高端电子消费产品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覆盖领域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现金流入量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净流量将逐年体现。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因具有质感良好、材质坚固、强度高、散热好等特性，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

基于对未来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市场的巨大潜力，许多厂商纷纷开始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已进入消费类电子产品国际巨头的全球供应链，具有先发优势、客户优势，但仍不能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二）行业和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穿戴式设备等多个消费电子领域，拥有多个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技术，在金属CNC精密结构件方面具有较强的技

术储备和积累，但因该领域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就有可能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收益均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上述期间费用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五）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预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

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八）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若后续公司增长放缓或者募投项目的业绩无法如期实现，则公司原股东获得的分红存在减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总股本相应增加，导致股东的表决权被摊薄，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分别为1,000.00万元、2,000.00万元、2,013.047万元，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5.36%、20.65%、15.79%。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度	2,013.047	12,750.01	15.79%
2012 年度	2,000.00	9,684.94	20.65%
2011 年度	1,000.00	6,509.67	15.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1.96%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进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等情况，并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推出其他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属CNC精密结构件的投资，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完善垂直一体化产业平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全方位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

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创新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

公司目前已成了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液态硅胶（LIM）防水技术、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等十余项核心技术成果，并拥有多项前沿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在新材料应用、新材料加工工艺、高精度模具设计、新型防水技术等领域持续技术研发，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向高层次、多领域方向发展。

（二）完善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

近年来，公司积极规划布局垂直一体化产业平台，已由单一的塑胶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发展成为模组化、一体化的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包括塑胶、玻璃、金属、粉末冶金等多种精密结构件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在确保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重点发展新增业务，通过良好的生产流程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积极市场开拓，快速释放新业务产能，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行业技术动向与公司自身业务优势，积极拓展新产品、新领域，进一步推动垂直一体化产业整合。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完善垂直一体化产业平台、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通过修订，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修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对2012-2014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